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258號

聲 請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相 對 人 翁林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東河辦公室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